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長期照護科  
承辦人：周子鈞  
電話：07-7134000#5706  
傳真：07-7226940  
電子信箱：ij770315@kcg.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長字第1060101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第九版(20124548\_106010154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發布，請貴院(所)加強  
宣導「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第9版」乙案，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20日衛部照字第1061560402號函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106年1月5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第9版係依本辦法第4條附表1修正之「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及鑑定工具」、第5條附表2修正之「身心障礙鑑定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及其基準」及第5條附表3修正之「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定之。
- 三、經查本辦法修正條文第13條第3項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修正發布條文，自發布日90日後施行。」，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第9版將於106年4月5日起全面施行，爰請貴所於106年4月5日起提供申請人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第9版



，依相關規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事宜。

四、另，請貴院(所)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第8-2版效期至106年4月4日止，於106年4月5日起全面施行「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第9版」。

五、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第9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原障礙基準b440.1第5項刪除。
- (二)新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中之泌尿系統構造向度。
- (三)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及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兩大類別程度基準變更。
- (四)ICD診斷碼限填ICD-10。
- (五)受理鑑定日期係身心障礙者到院將表交付鑑定機構之日期。
- (六)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評估人員需繕寫身分證字號並輸入系統。

六、隨文檢附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第九版(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健仁醫院、靜和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高雄市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樂安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建佑醫院、惠德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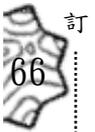
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本局長期照護科

2017-03-03  
09:59:09  
電子印章



裝



訂

66

線